

以協議安排的方式而建議私有化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

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／賣	證券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
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	31/10/2008	股份	賣	65,000	(最高價) HK\$2.30 (最低價) HK\$2.30

註

1.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
2. 針對客戶在公布發出前建立的現有持倉而進行的得爾塔對沖。

(0809147/kl)